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配合 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電動自行車之車重，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刪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且為解決現行申請審驗之申請者，因申請資格不符規定受廢止合格證明書處分後，其後續處理產生之爭議及因應申請者申請展延改善期限實務需要；另藉由源頭管理管制方式，限制相關申請者將未經審驗提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流入市場陳列販售，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增修訂「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標準或檢驗規定，以及其建議增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使用機車輪胎時，應選用經該局檢驗合格之機車用輪胎等事宜，經通盤檢視現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另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刪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故修正規範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規定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若使用機車輪胎者，於審驗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已領回但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規範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若使用相關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將現行品質一致性核驗實務作業中，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

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每兩年一次現場核驗，修訂於本辦法中，俾供申請者知悉及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增訂因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或未依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規定；另為類似法規有一致性規範，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已修正申請者提出說明之期限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限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七、增訂申請者資格變更時，其所持有報告、合格證明書與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理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八、為源頭管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增訂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其申請者已領回，但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之規定；另因應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修正，並修正本條引用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增訂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將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提供他人陳列販售者，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u>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u>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u>（不含電池）</u>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 二、因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修正刪除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惟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仍有規範之必要，故修正第二款，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外觀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 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	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 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	
---	---	--

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u>安全檢測基準</u>之規範。	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	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使用機車輪胎時，應選用經該局檢驗合格之機車用輪胎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若使用前述商品者，於審驗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 各車型完成車照片。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粘貼之位置圖示說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自行車另應檢附其後方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圖示說明。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u>(八)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選用機車輪胎者，應檢附經濟部標</u>	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 各車型完成車照片。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粘貼之位置圖示說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自行車另應檢附其後方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圖示說明。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	
---	--	--

<u>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u>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u>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u>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行	鑑於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失效後，現行並無審驗合格標章之管理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其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並限期命申請者繳回。

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十一條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u>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選用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u> <u>審驗合格標章應依下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u> <u>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u> <u>二、電動自行車：應黏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u>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自行車，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處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之審驗合格標章，以供相關單位稽查；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	第十一條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並依下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二、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自行車，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處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之審驗合格標章，以供相關單位稽查；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	一、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等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避免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不合格之二次鋰電池/組，及鑑於該二項商品須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申請檢驗，故修正第一項規範若使用前述二次鋰電池/組者，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二、為利條文明確易懂，將現行於第一項審驗合格標章黏貼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其餘條文依序移列。

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u>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u>，<u>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u>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u>次日起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u>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u> <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u>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u>以一次為原則</u>。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u>方式</u>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一、為利於品質一致性核驗相關作業順利進行，將現行實務作業中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之作法，提升位階修正增訂於第一項中，俾供申請者知悉及配合辦理。 二、鑑於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原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並依序移列。 三、為類似法規有一致性規範，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九條已修正申請者說明期限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將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之規定，修正為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說明。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 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失其效力者。 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 前項經廢止或失其效力者，其授權他人使用同時喪失效力，且不得作為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 經依第一項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管理機制中，當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對於其所持有之報告、合格證明書及審驗合格標章並無明確規範管理方式，經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針對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條件，以及註銷者其授權同時喪失效力等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未依</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鑑於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以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除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 三、配合前開第三項條文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移列，並刪除第四項中引用項次之文字。 四、為類似法規有一致性規範，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條已修正說明期限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將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之規定，修正為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提出說明。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	一、鑑於審驗合格證明書廢止後，現行並無審驗合格標章之管理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經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

證明書者，<u>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u>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證明書者，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者，審驗機構應註銷其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 二、因應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引用相關條文之項次。
---	--	---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修正第二項增列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提供販售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規定。
---	--	--



交通部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交通部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 胎 尺 寸 (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之修正，爰修正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